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和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嘉瑞、郑州卓瑞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郑州嘉瑞、郑州卓瑞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1,500 万元、7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	--------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200	65,000	251,5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900	25,000	72,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HET02290000092022110000025BZ01，公司在 2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 2324015 号，公司在 4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 2324014 号，公司在 2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卓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01287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0,913,162,096.04 元；负债总额为 8,833,541,983.98 元；净资产为 2,079,620,112.06 元；营业收入为 11,132,203,628.82 元；净利润为 71,212,154.31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0,269,374,421.09 元；负债总额为 8,147,215,612.02 元；净资产为 2,122,158,809.07 元；营业收入为 10,375,563,585.01 元；净利润为 42,538,697.01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0019F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 A2 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727,192,905.58 元；负债总额为 1,656,417,739.00 元；净资产为 1,070,775,166.58 元；营业收入为 1,061,283,782.99 元；净利润为 9,416,600.42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205,158,754.76 元；负债总额为 2,107,513,649.77 元；净资产为 1,097,645,104.99 元；营业收入为 2,866,606,976.88 元；净利润为 26,869,938.41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卓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卓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债务人”未按期偿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发生了“主合同”项下任何其它的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4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郑州嘉瑞和郑州卓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各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90,233.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4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49,349.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0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